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9 月 20 日，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作为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乙方）在雄安新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将在本战略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以可能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展开。双方同意本战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双方在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是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6月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23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320789X，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40号，法定代表人为尚建民。

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主要从事陆军及通用装备维修改进、备件生产、设备研制生产和非标民用产品（潮汐车道、橡胶件、密封件、金属丝织网机、包装箱等）的研制生产。

上述公司或单位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双方紧密合作，坚持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和拓展超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关键技术陆军及通用装备研制、现役装备改进和退役装备赋能升级、装备维修保障、维修保障设备研制及器材供应保障等领域应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促进陆军及通用装备维修保障领域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2、双方紧密合作，充分利用甲方在装备维修保障领域的传统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和乙方在新材料新技术领域的技术、资源、信息优势，整合军、民、商各种资源，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互视对方及其关联公司为优先合作伙伴。

（二）合作内容

1、在装备赋能和对外贸易领域，充分利用国家关于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全面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发挥光启在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人才、资源优势，结合甲方的传统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以项目合作等形式，探索开展装备维修领域军民融合创新机制，在装备整治及赋能、对外贸易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在装备改进性维修领域，针对甲方在新型装备修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充分利用光启的技术、人才优势，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解决装备修理过程中的技

术难题。

3、在新装备维修保障设备领域，紧密结合陆军部队装备保障需求，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资源优势，在拆装、调试、检测、试验、维护保养以及应急支援保障设备的立项、研制、转化、生产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双方利益共赢。

4、在装备修理大数据和信息管理领域，联合开展典型装备维修大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挖掘、状态数据采集终端、信息管理、决策分析、远程诊断等关键技术攻关，为实现陆军装备维修信息实时感知、快速诊断决策和精确保障奠定基础。

5、甲乙双方依托合作成果和技术积累，联合申报相关国家、军队和河北省相关领域的科研和条件建设课题、技术合作和技术服务项目，不断提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针对性做好技术储备，实现双方合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6、甲乙双方的合作不限于上述内容，双方同意不断深化战略合作，认真履行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拓展新的合作领域、谋划新的合作内容，使双方合作持续深化，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势。

（三）本协议效力

1、双方将在本战略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以可能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展开。

2、本战略框架协议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战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双方在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

3、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战略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它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它法律文件冲突，应以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它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它法律文件为准。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承诺，对的合作过程中所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情报、资料、项目及本协议内容等，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除非获得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或无知悉必要的人员泄露。也不得擅自作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使用。

2、甲乙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透露双方技术和产品信息，不侵犯对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双方协商分配。

(2) 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五) 协议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及后续双方签署的协议，对方认为违约情节严重的，可提前单方免责解除本协议。

3、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失效。

(六) 其他

本协议仅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方向和内容进行约定，未尽事宜后续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协议双方充分利用国家关于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全面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发挥公司在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人才、资源优势，结合甲方的传统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以项目合作等形式，探索开展装备维修领域军民融合创新机制，在装备整治及赋能、对外贸易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

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零二工厂）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